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平

選任辯護人 林泓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幼童發育致死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2203、32219、337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延長貳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以6次為限；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累計不得逾5年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羈押情形：

1 犯罪嫌疑重大：

被告甲○因家暴妨害幼童發育致死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於民國113年2月15日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且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函附羈押審查相關偵查卷證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6條第3項前段之妨害未滿18歲

01 之人發育致死罪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 
02 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  
03 致人於死罪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暴力罪  
04 等罪嫌疑重大。

## 05 2 羈押之原因及理由：

06 (1)被告雖於本院坦承犯行，然於警詢、偵查均未坦承全部犯  
07 行，明顯與同案被告謝○雀供述內容相左，嗣於偵查及本院  
08 雖陳明願承認犯罪，惟其就犯罪經過及被害人死亡原因仍多  
09 所辯解，所為辯解與謝○雀供述內容有所出入，且與國立成  
10 功大學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死亡經過研判及鑑定結果不  
11 符，就被害人身體所受傷害亦無法合理說明原因，被告與謝  
12 ○雀為被害人之父母，且遭羈押前有同居關係，被告復於11  
13 2年12月15日本院延押訊問時供承要謝○雀配合串證，如容  
14 任被告交保在外，極有可能在本院日後審理進行交互詰問前  
15 前往勾串、影響謝○雀或其餘證人證述內容，有事實足認被  
16 告有勾串證人之虞，而具羈押之原因。

17 (2)被告於本院供承居住在旅館且時常更換住所，所犯成年人故  
18 意對兒童犯傷害致人於死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 
19 罪，其畏罪逃亡規避審判程序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  
20 認有逃亡之虞，而具羈押之原因。

## 21 3 羈押之必要：

22 被告所為難認以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  
23 段，足以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再參酌被告本案犯行嚴  
24 重危害社會治安，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，權衡國家刑事司  
25 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  
26 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  
27 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應予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## 28 (二)延長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：

29 經本院於113年7月4日訊問被告，認前揭羈押被告之原因及  
30 必要性仍然存在，爰裁定被告應自113年7月15日起第二次延  
31 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05條第3項前段，  
02 國民法官法第4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 
04 刑事強制處分庭 法 官 鄭雅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  
07 本）。

08 書記官 鄭佩玉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